**关于做好我院2019年党支部**

**“五化”建设检查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**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湖南省委教育工委下发的《关于印发高校教职工、高校学生、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党支部“五化”建设合格评估标准（修订版）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党支部“五化”建设合格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我院党支部“五化”建设检查评估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总体工作要求**

按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党支部“五化”建设合格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在今年年底全部达到“五化”建设合格标准，并确保顺利通过上级组织验收。“五化”支部的标准化建设及迎评工作任务繁重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将此项工作作为今年党建工作的“一号工程”，做到任务分解到人、落实责任到人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在时限范围内，确保工作质量和实效。

**二、做好自查自评**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严格对照湘教工委发[2018]8号文件印发的《关于印发高校教职工、高校学生、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党支部“五化”建设合格评估标准（修订版）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《全省教育系统党支部“五化”建设合格评估工作操作办法》的通知》，按照“操作办法”规定的程序，认真组织开展党支部“五化”建设自查自评工作，并形成问题清单。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在6月24日前完成首次自查自评，并将自查总体情况以报告（含问题整改清单）形式报至宣传部。

**三、组织复核评定**

9月19日--20日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开展第二次自查自评及互查工作（互查安排届时以钉钉方式通知）。10月8--10日，宣传部将组织我院党支部“五化”建设评估小组对各党支部进行检查评估，要求所有支部“五化”建设达到“合格”及以上等级标准。在支部互查过程不得存在漏报、瞒报等情况。此次党支部“五化”建设迎检迎评工作结果，将作为各党总支、直属支部书记年终述职、年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 附：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党支部“五化”建设合格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》

 党委宣传部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